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16—043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发布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8日发布了《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类型为无关联第三方。公司正与相关方磋商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目前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从事光伏行业的公司。公司本次交易拟收购相关企业的



全部或部分股权。

(四) 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671,095	20.02
2	宋贺臣	23,127,409	4.60
3	姜维海	12,721,725	2.53
4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2.09
5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3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50,300	1.0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12,608	0.9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9,500	0.92
9	霍刘杰	4,020,000	0.8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3,325	0.66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671,095	20.02
2	宋贺臣	23,127,409	4.60
3	姜维海	12,721,725	2.53
4	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0	2.09
5	新疆汇中怡富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	1.3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350,300	1.06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12,608	0.9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9,500	0.92
9	霍刘杰	4,020,000	0.8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13,325	0.66
----	------------------------------	-----------	------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研究分析标的公司与公司战略的结合，研究论证初步交易方案等，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难以在 1 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特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事项及风险提示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的全面与完整，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2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但拟继续推进，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 3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 3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